

补充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全称）陕西方迪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淳化县铁王村设施提质产业扩能项目施工增加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淳化县铁王村设施提质产业扩能项目

2、工程地点：

淳化县铁王镇铁王村

3、工程内容：

淳化县铁王村设施提质产业扩能项目施工增加项目

（详见签证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增加费用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壹分)，(¥：3873.31 元)。

(备注：原合同价为 996126.69 元，审定价为 ¥ 1000430.66 元，自愿放弃 430.66 元。)

五、项目经理：刘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签证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

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4日